



**FLYKE**

中期報告

2012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 目錄

---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概覽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6 獨立審閱報告
-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主席)  
林明旭先生  
林文足先生  
李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王冬先生  
朱國和先生

### 公司秘書

何詠欣小姐, ACIS, ACS (PE)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王冬先生  
朱國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冬先生(主席)  
李勇先生  
朱國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冬先生(主席)  
林文足先生  
朱國和先生

### 授權代表

林文建先生  
何詠欣小姐, ACIS, ACS (PE)

### 法律顧問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內部監控檢討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洋埭  
永埔工業區  
郵編: 362218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1998

## 公司網站

[www.chinaflyke.com](http://www.chinaflyke.com)

# 財務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b>609,753</b>	712,333	(14.4)%
毛利(人民幣千元)	<b>176,185</b>	204,062	(13.7)%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b>76,444</b>	55,595	37.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b>0.094</b>	0.069	36.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b>0.094</b>	0.068	38.2%
<b>主要財務比率</b>			
毛利率	<b>28.9%</b>	28.6%	0.3%
純利率	<b>12.5%</b>	7.8%	4.7%
擁有人權益的回報率	<b>8.7%</b>	8.3%	0.4%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人民幣千元)	<b>139,367</b>	138,163	
流動資產(人民幣千元)	<b>961,809</b>	909,649	
流動負債(人民幣千元)	<b>200,588</b>	210,824	
銀行借款(人民幣千元)	<b>116,000</b>	96,000	
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b>761,221</b>	698,8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人民幣千元)	<b>900,588</b>	836,988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b>878,335</b>	820,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千元)	<b>309,371</b>	313,922	
流動比率(倍)	<b>4.8</b>	4.3	
資產負債比率(%)( <sup>1</sup> )	<b>13.2%</b>	11.7%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銀行借款除以權益計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飛克品牌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的鞋類、服裝及配飾，本集團以中國年齡介於25歲至35歲的人群為目標客戶，並透過我們授權分銷商經營的授權零售店及形象店出售飛克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我們的產品於2,017家授權零售店（包括形象店）出售。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飛克品牌鞋類、服裝及配飾所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5.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所有飛克品牌服裝及配飾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而所有飛克品牌的鞋類則由我們自家生產。

於回顧期間，在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時我們整合了若干效益差的店舖。於回顧期間，我們關閉了校園零售店以為近期開發新產品重新分配資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授權零售店（包括形象店）總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減少143家至2,017家。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行宣傳，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支持我們的授權分銷商成立形象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授權分銷商已成立10家形象店。

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將繼續透過關閉效益差的店舖及與授權分銷商緊密合作以整合分銷網絡，從而透過提供更多附加值及支援服務以面對現有挑戰，提高市場競爭力。為作管理用途，本集團將中國市場劃分為四個銷售地區，分別為華北區、華東區、華中／西南區及華南區。

分銷網絡	授權零售店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華北區	584	624	(6.4)%
華東區	419	459	(8.7)%
華南區	464	471	(1.5)%
華中／西南區	550	606	(9.2)%
總計	2,017	2,160	(6.6)%

附註：

- (1) 華北區包括新疆、山東、北京、煙台、河南及山西。
- (2) 華東區包括江蘇、浙江及江西。
- (3) 華南區包括福建、海豐、廣東、深圳及廣西。
- (4) 華中／西南區包括湖北、四川、重慶、湖南、貴州及雲南。
- (5) 授權零售店總數包括形象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產能

我們目前擁有12條鞋類生產線。所有飛克品牌的鞋類由我們自家設施生產，而部分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則外透過「原設備製造商」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董事現正計劃將來增加1條鞋類生產，以應付鞋類的需求。

本集團目前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服裝或配飾的生產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並計劃於將來建立新廠房，年產能為5百萬件／套服裝，以提高迅速回應市場轉變及提升飛克服裝的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1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13百萬對鞋底。

### 產品設計和開發

董事相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乃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成功的關鍵。為提高競爭力及支持不斷增長及擴充，我們已與國際設計師合作，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設計。

### 市場推廣及宣傳

飛克產品的定位為高質素及定價合理的時尚及休閒產品。本集團已推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以進一步鞏固飛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本集團於過去十年已為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建立設計、生產及銷售鞋類的縱向整合業務模式。所有產品均出售予海外買家(包括部分國際品牌)。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不僅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亦讓本集團緊貼運動鞋設計的國際趨勢。我們目前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部分生產分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於回顧期間，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產生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60.6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減少約10.1%。此項業務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總營業額約26.3%。

### 鞋底

鞋底業務主要從事鞋底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一般使用鞋底作鞋類內部生產，並可能將部分出售予若干地方鞋類公司。該業務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4.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總營業額約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大幅減至約人民幣609.8百萬元，相對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4.4%。總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經濟不明朗導致國內外需求營業額縮減。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三項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的總營業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飛克品牌鞋類、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424,998	69.7%	508,974	71.5%	(16.5)%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160,604	26.3%	178,683	25.1%	(10.1)%
鞋底的銷售	24,151	4.0%	24,676	3.4%	(2.1)%
總計	609,753	100%	712,333	100%	(14.4)%

### 飛克品牌

飛克產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飛克鞋類由本集團生產，而飛克品牌的服裝及配飾則由本集團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目前直接授權經營授權分銷商通過授權零售店(包括形象店)直接向客戶出售所有飛克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飛克產品於由19名獨立授權分銷商經營的2,017家授權零售店(包括形象店)出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飛克品牌產品的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6.5%，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致。飛克產品的營業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營業額的69.7%，其中53.7%來自飛克品牌的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鞋類的銷售	196,671	46.3%	241,189	47.4%	(18.5)%
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228,327	53.7%	267,785	52.6%	(14.7)%
總計	424,998	100%	508,974	100%	(16.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期間內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華北區	<b>111,690</b>	134,194	(16.8)%
華東區	<b>75,559</b>	89,288	(15.4)%
華南區	<b>110,155</b>	127,372	(13.5)%
華中／西南區	<b>127,594</b>	158,120	(19.3)%
總計	<b>424,998</b>	508,974	(16.5)%

下表載列期間內本集團飛克產品的已售雙／件數及平均出廠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 出廠價 變動 %
	已售總 雙／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已售總 雙／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鞋類的銷售	<b>2,895</b>	<b>67.9</b>	3,437	70.2	(3.3)%
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b>3,517</b>	<b>64.9</b>	4,533	59.1	9.8%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回顧期間內產生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3%。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產生的營業額減少，原因為海外市場經濟不穩定而導致銷量有所減少。

下表載述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售鞋履的總雙數及平均售價(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 出廠價 變動 %
	已售總 雙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已售總 雙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鞋類	<b>2,723</b>	<b>59.0</b>	3,264	54.7	7.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鞋底

於回顧期間內，鞋底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a)設計及生產飛克鞋類、服裝及配飾；(b)設計及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鞋類；(c)設計及生產鞋底及(d)本集團應付外包製造商以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若干運動鞋及飛克品牌的服裝及配飾的外包費所產生。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生產成本、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

於回顧期間內，總銷售成本減少約14.7%至約人民幣433.6百萬元，其中合約製造商的外包費約為人民幣196.1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7.5%。

銷售成本減少與回顧期間的本集團總營業額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3.7%至約人民幣176.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略增至28.9%。

下表載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即飛克品牌鞋類、服裝及配飾說明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變動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飛克品牌鞋類、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126,723	29.8%	152,061	29.9%	(0.1)%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44,332	27.6%	46,570	26.1%	1.5%
鞋底的銷售	5,130	21.2%	5,431	22.0%	(0.8)%
總計	176,185	28.9%	204,062	28.6%	0.3%

### 飛克品牌

於回顧期間內飛克產品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於回顧期間內，飛克產品的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而毛利減少16.7%乃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變動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鞋類的銷售	62,949	32.0%	77,404	32.1%	(0.1)%
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63,774	27.9%	74,657	27.9%	-
總計	126,723	29.8%	152,061	29.9%	(0.1)%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下降至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或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減少4.8%。毛利減少乃由於就全球市場不明朗而言海外消費需求持續萎縮所致。

### 鞋底

銷售鞋底的毛利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5.5%。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的其他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是來自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成功上市作出人民幣0.4百萬元的補貼。

### 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7.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支出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6.5%(二零一一年:5.2%)。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確認我們授權分銷商為成立形象店而授出的補貼。

### 行政支出

於回顧期間內，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幅約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資及相關福利增加。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產品設計和開發所產生的支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產生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1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的2.6%(二零一一年:3.0%)。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百萬元至回顧期間內約人民幣4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sup>(續)</sup>

###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指本集團在中國的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金額。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3.6%至回顧期間內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2.5%，而於去年同期則為29.2%。

### 回顧期間溢利

回顧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乃由於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投資者授出96,000,000份期權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確認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以及就授予合資格僱員及董事購股權所產生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的會計處理的一次性開支所致。

### 業務展望

#### 飛克品牌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仍挑戰重重，但我們對國內外市場的未來增長抱樂觀態度。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開始向時尚及休閒類產品分配資源並計劃於本年度推出新產品。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為未來數年訂出以下目標。

#### 提高飛克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

董事會相信，透過建立店面形象及廣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乃未來發展成功的關鍵，以提高飛克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從而進一步加入具備高增長潛力的城市及城鎮。

#### 銷售網絡

鑒於提高效率，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的授權零售店。

#### 產品創新

為達致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與海外專業設計公司及研發中心或著名設計師合作開發新產品。我們亦將考慮聘請國際設計師，以加強設計及研發以及產品組合能力。

#### 產能

為支持未來的擴充，本集團正計劃增設一條新鞋類生產線及成立運動服的自家廠房，年產能為5百萬件，可應付飛克服裝的臨時／補充訂單，並提高服裝的毛利率。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由於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已獲得海外市場認同，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及收入。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國際展覽，以提高其國際知名度及名氣。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因此從改良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質量、設計及技術而得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3.3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供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2.5	-	22.5
擴充我們產品的研發團隊	63.9	63.9	-
成立七家旗艦店及23家形象店	63.9	24.8	39.1
增加三條鞋類生產線	23.0	8.5	14.5
建立飛克品牌服裝的新生產設施	80.0	-	80.0
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	110.0	110.0	-
<b>總計</b>	<b>363.3</b>	<b>207.2</b>	<b>156.1</b>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09.4百萬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基本上由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相信，來自經營活動的資金、銀行融資備用額以及來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得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

淨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7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3.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

##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部份的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4百萬元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產房及設備以向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薪金政策

本集團之薪金政策以個別僱員的表現為依據，按照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期內由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及相關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		期內 行使	截至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 註銷/ 失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a) 董事									
林文建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林明旭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7,500,000	-	-	-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林文足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7,500,000	-	-	-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李勇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0	-	-	-	84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0	-	-	-	84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00	-	-	-	1,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b)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8,000	-	-	-	4,008,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8,000	-	-	-	4,008,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4,000	-	-	-	5,344,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26	1.73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16,300,000	-	-	-	16,3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1.620	1.620
		<u>49,160,000</u>	-	-	-	<u>49,160,000</u>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sup>(續)</sup>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如需要，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好/淡倉	合共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文建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附註1)	-	好倉	480,500,000	59.13%
		-	500,000	好倉		
林明旭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2)	7,500,000	好倉	67,500,000	8.30%
林文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2)	7,500,000	好倉	67,500,000	8.30%
李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好倉	4,000,000	0.49%

附註：

- 此等股份由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持有，林文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uper Cre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建先生視為於Super Creation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各自為Super Creation設立的信託計劃The Flyke Trust的受益人。於本報告日期，The Flyke Trust的受託人為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的實益等額信託持有80,400,000股股份。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好/淡倉	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文建先生	Sup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100%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sup>(續)</sup>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好／淡倉	合共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up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	好倉	480,000,000	59.07%
保德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96,000,000	好倉	112,000,000	13.78%
張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10,400,000	96,000,000	好倉 好倉	122,400,000 (附註1)	15.06%
TMF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	80,400,000	-	好倉	80,400,000 (附註2)	9.8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保德昌有限公司持有，而保德昌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全數由張清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清先生被視為於由保德昌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為The Flyke Trust的受益人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信託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自聯交所以總代價為893,106港元購回本公司合共944,000股已繳足普通股。有關購回本公司該等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最高已付價格 (港元)	每股普通股價格 最低已付價格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	484,000	0.96	0.89	444,720
二零一二年二月	460,000	1.00	0.92	448,386
總計	944,000			893,106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sup>(續)</sup>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段要求兩名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的條文除外。

執行董事林文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按有利本公司的方法決定。林文建先生亦是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林文建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營運，以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的策略。

現時，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林文建先生擔任。本公司注意到，守則第A.2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言雖如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認為這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的領導，可以促使履行其策略及政策，並抓住商機，迅速對變動作出回應，因此由林文建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整體的利益，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合理施行，而本集團大致上已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王冬先生及朱國和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獨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7至32頁所載的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制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中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專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就此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正因如此我們不會表達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609,753</b>	712,333
銷售成本		<b>(433,568)</b>	(508,271)
毛利		<b>176,185</b>	204,062
其他收入		<b>579</b>	1,151
銷售及分銷支出		<b>(39,648)</b>	(37,128)
行政支出		<b>(16,224)</b>	(15,204)
研發開支		<b>(16,148)</b>	(21,09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3	-	(28,812)
融資成本		<b>(3,963)</b>	(4,993)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2,183)</b>	(19,421)
除稅前溢利	5	<b>98,598</b>	78,565
所得稅支出	6	<b>(22,154)</b>	(22,970)
期內溢利		<b>76,444</b>	55,595
匯兌境外營運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期內其他全面總收益(支出)		<b>505</b>	(2,060)
期內全面總收益		<b>76,949</b>	53,535
每股盈利(人民幣)	7		
基本		<b>0.094</b>	0.069
攤薄		<b>0.094</b>	0.06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6,129	114,668
預付租賃款項	9	23,238	23,495
		<b>139,367</b>	138,1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90,151	67,9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61,774	527,257
預付租賃款項	9	513	5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371	313,922
		<b>961,809</b>	909,64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5,464	83,55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2	6,612	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72	72
應付所得稅		12,440	31,133
銀行借款	14	116,000	96,000
		<b>200,588</b>	210,8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761,221</b>	698,825
		<b>900,588</b>	836,98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71,550	71,627
儲備		806,785	748,585
<b>總權益</b>		<b>878,335</b>	820,21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253	16,776
		<b>900,588</b>	836,98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0,483	249,081	28,256	48,062	-	(2,834)	167,758	32,000	592,806
期內溢利	-	-	-	-	-	-	55,595	-	55,5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060)	-	-	(2,060)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	-	-	(2,060)	55,595	-	53,535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	2,013	31,200	-	-	-	-	-	-	33,213
應佔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149)	-	-	-	-	-	-	(149)
確認以股權結算 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9,421	-	-	-	19,421
期內已付股息	-	-	-	-	-	-	-	(32,000)	(32,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496	280,132	28,256	48,062	19,421	(4,894)	223,353	-	666,8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627	273,068	869	28,256	73,573	21,579	(4,211)	335,174	20,277	820,212
期內溢利	-	-	-	-	-	-	-	76,444	-	76,4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05	-	-	505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505	76,444	-	76,949
確認以股權結算 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2,183	-	-	-	2,183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77)	(655)	77	-	-	-	-	(77)	-	(732)
期內已付股息	-	-	-	-	-	-	-	-	(20,277)	(20,277)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1,550	272,413	946	28,256	73,573	23,762	(3,706)	411,541	-	878,335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6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數額可分派予股東，惟須緊接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如已償付在業務一般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特別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兩者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適用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把法定稅後全年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結餘達到其有關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有關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經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有關金額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支付。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b>(917)</b>	81,2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5,709)</b>	(4,2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b>1,593</b>	(3,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5,033)</b>	73,0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3,922</b>	359,4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b>482</b>	(1,13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309,371</b>	431,37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為其母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文建先生(「林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披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銷售鞋履、服裝及配飾以及鞋底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鞋履	357,275	419,872
服裝及配飾	228,327	267,785
鞋底	24,151	24,676
	<b>609,753</b>	712,33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林先生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的生產及銷售。所有本集團產品均性質類似且受限於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列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及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及)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1,347	10,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74,401	80,574
員工成本總額	75,748	90,5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7	257
核數師酬金	410	419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附註a)	433,568	508,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3	4,244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23	44
研發成本(附註b)	16,148	21,090
銀行利息收入	(575)	(711)
政府補貼(附註c)	-	(440)

附註：

-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5,644,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2,103,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23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71,000元)，兩者均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數額。
- 研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67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323,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71,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48,000元)，兩者均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數額。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獲得地方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677	19,940
遞延稅項	5,477	3,030
	<b>22,154</b>	22,970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評稅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除了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飛克(中國)」)有權享有下文所披露的不同優惠稅率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飛克(中國)是外資企業，在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可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各年的利潤則按中國政府當時稅率的50%課稅(「稅項豁免」)。

飛克(中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由於二零零七年並非全年營運，因此，二零零八年被視為其首個獲利年度獲稅項寬免的起始之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佔溢利	<b>76,444</b>	55,595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12,988,619</b>	805,171,271
就購股權的攤薄普通股影響	-	6,527,52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12,988,619</b>	811,698,793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16)及投資者購股權(附註13)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投資者購股權(附註13)獲行使，此乃由於該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

##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249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0.0475港元(相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0400元))予本公司擁有人。於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24,40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277,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2,520,000元興建員工宿舍及約人民幣3,764,000元添置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00,000元作興建員工宿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未取得合法所有權的樓宇的總面值約為人民幣13,19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22,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取得合法所有權的預付租賃款項的總面值約為人民幣634,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33,748	493,849
預付款項	28,020	32,984
其他應收款項	6	424
	<b>561,774</b>	<b>527,257</b>

本集團一般容許其貿易客戶有120日至15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報告期間末時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201,402	334,223
61至180日	332,346	159,626
	<b>533,748</b>	<b>493,84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024	55,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399	21,565
應付增值稅	12,041	6,518
	<b>65,464</b>	<b>83,556</b>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38,024	55,473

## 12. 應付控股股東／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3. 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不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本公司認購股份的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保德昌有限公司(「保德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1.65港元認購2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附註15(a))。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認購完成日期」)發行予保德昌。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向保德昌授出期權，以按期權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1.90港元，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至認購後36個月結束當日期間認購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91港元。

由於投資者購股權將以並非按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交換或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作交換的方式償付，故投資者購股權乃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經過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保德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保德昌同意，每股購股權股份1.90港元之購股權行使價須採用1港元兌0.82人民幣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衍生金融負債(續)

補充協議附帶一項條款在本質上有別於認購協議，根據分別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該修訂須視作抵銷。據此，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投資者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且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收市價	1.70港元	1.75港元
預期波動性	42.4%	41.8%
預計期限	3年	2.9年
無風險比率	0.83%	0.58%
預期股息收益率	2.97%	2.97%
購股權公平值(千港元)	33,797港元	34,727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28,346元	人民幣28,812元

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期權的公平值。

## 14.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1,000,000元)作為一般營計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11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按介乎每年6.888厘至8.528厘的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9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按介乎每年5.350厘至8.528厘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結清約人民幣9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9,000,000元)的銀行借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呈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000,000	70,483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a)	24,000,000	2,400,000	2,013
年內購回(附註b)	(10,456,000)	(1,045,600)	(8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544,000	81,354,400	71,627
期內購回(附註b)	(944,000)	(94,400)	(7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12,600,000	81,260,000	71,550

附註：

-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完成日期以認購價每股1.65港元發行2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經扣除所有相關支出約人民幣149,000元後，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3,064,000元，乃用作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普通股，所回購之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期間	所回購的 股份數目 千股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金額 千港元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5,164	1.02	0.79	4,951	4,114
二零一一年十月	2,914	0.90	0.78	2,400	1,99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494	0.95	0.90	1,366	1,13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884	0.99	0.91	831	691
	10,456			9,548	7,933
二零一二年一月	484	0.96	0.89	445	365
二零一二年二月	460	1.00	0.92	448	367
	944			893	73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續)

附註：回購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經修訂)第37(4)條，相等於已註銷股份票面值的金額約94,4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9,000元))已從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已付購回股份約79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64,000元))之溢價乃自股份溢價扣除。

c. 所有於年內／期內發行的新普通股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 16. 於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已被採納，首要目的是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聯營夥伴、顧問、分銷商、推銷商、服務供應商、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該計劃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由董事會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的營業日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交易日」)；(ii)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認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予及尚未行使認購股權股份數目為49,160,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60,000股)，相當於本集團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可能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認購而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將導致超過所述的30%，購股權未必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該計劃)授出。

除非股東同意，否則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直至及包括有關新授權日期期間，悉數行使將導致已發行及於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股份的總數於有關新授權日期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向獲授予者通知的期內任何時間可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從業務日期起計逾10年，屆時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

該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

1港元的代價將於各授予接納后支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於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特殊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不得歸屬超過30% 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日期間不得行使 超過30%的購股權	1.726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得歸屬超過60% 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日期間不得行使 超過60%的購股權	1.726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得歸屬超過100% 的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日期間不得行使 超過100%的購股權	1.726港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1.620港元

下表披露於過往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內 授出	期間內 已行使	期間內 被沒收	期間內 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	16,160,000	-	-	-	-	16,160,000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	33,000,000	-	-	-	33,000,000
	16,160,000	33,000,000	-	-	-	49,1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726港元	1.62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5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7,848,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於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並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約20,7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13,000元)。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620港元。

該等公平值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預期波幅	43.60%
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率	2.55%
預計股息收益率	2.97%

由於本公司為新上市公司且可供參考歷史價格有限，預期波幅乃經使用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期權的公平值乃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的變量及假設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期權公平值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的總費用為人民幣2,183,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421,000元)。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在建工程的已簽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525,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租金乃於租期開始時確定。租賃並無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條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約人民幣12,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一年內到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12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630	1,524
退休後福利	21	2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38	10,667
	<b>2,489</b>	12,21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況釐定。